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1)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工程所有承建商申索資料。

承建商名稱	申索日期	申索金額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承建商有責任按合約要求在指定時間和金額內完成有關工程。當遇到未能預計的情況，承建商可根據合約容許的相關條款提出申索申請，並必須提供充足理據及資料，作為申索的合理依據。路政署委聘的顧問工程師會審慎及獨立地評估這些申索申請個案，然後提交路政署審批。路政署會客觀和合理地仔細審批顧問工程師對承建商申索申請個案的評估，確保每個個案的審批都具充足的理據和符合合約的條款，然後才會批准相關索償。如承建商對申索申請的審批結果有異議，必須提出理據才可作進一步覆檢。

截至2017年2月，路政署收到就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項目的申索申請金額分別共約34億元及約25億元。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同意下向外披露他們個別的申索資料。

- 完 -